

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自動販賣標租案評審須知

文件編號：04

- 一、投標廠商須合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及人員始得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。
- 二、標租內容：本校校區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標租案。
- 三、截止投標期限：請於 **112 年 12 月 12 日 12 時前**將投標文件及企劃書合併裝封，封套外部請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交送(寄)達總務處文書組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
- 四、投標資格審查日期：**112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**，投標廠商不必到場，如有待釐清事項或資格不符時以電話聯繫及通知。
- 五、投標廠商評審報到日期與地點：**112 年 12 月 13 日 12 時 30 分**，本校文薈樓地下二樓 JB202 招標室進行簡報順序抽籤及簡報設備測試。
- 六、評審日期與地點：**112 年 12 月 13 日 13 時 0 分**，本校文薈樓地下 2 樓 JB202 招標室。
- 七、企劃書內容及格式
 - (一) 內容應以中文書寫；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，但一般通用「術語」則不在此限。請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如附件）內容為依據，逐項納入企劃書。
 - (二) 格式
 1.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，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。
 2. 參審廠商名稱須置於企劃書內首頁，其格式自定。
 3. 企劃書應印製 10 份，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，建議加封面並裝訂成冊。
 4. 本校不支付廠商差旅、企劃書製作及寄送等投標作業相關費用。

八評審作業流程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評審委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審查，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行之。
- (二) 評審方式：

■需現場簡報詢答

1. 參審廠商於評審會議進行前應派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，於評審開始前抽籤決定之。

2. 廠商簡報時，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2 人，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。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其簡報(部分)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3.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，評審委員提問不計時間，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審廠商之資歷、相關實績、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參審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4. 參審廠商簡報過程所需之設備，本校備有具 HDMI 功能大螢幕電視機，其餘簡報設備悉由參審廠商自行準備。

■序位法

1. 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3.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評審會議記錄簽請校長同意後即為決標對象；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則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為決標對象，若序位第一總數仍相同者，以評分表之所占最高配分評審項目總計最高者為決標對象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4.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得標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內容，應視為合約之附件。投標廠商所送之企劃書，於標定後得標廠商應全部留存作為雙方訂定合約之附件，未得標廠商至少應留存 2 份由本機關封存備查，其餘份數得簽據領回。

本校校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案評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3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權重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一、過去營運重要經驗與成果	1.營運實績分享 2.成果部分如獲獎紀錄、正評等	25 分				
二、營運管理與安全維護	1.營運規劃 2.配合相關營運安全措施規劃與檢查	20 分				
三、計畫投入成本與合理性	1.履約能力與成本分析 2.服務能力、應變能力	25 分				
四、價格合理性	營運價格訂定之分析	10 分				
五、簡報與詢答	現場簡報、答詢之正確性及合理性。	20 分				
得分合計		100 分				
序位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本校校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案評審(案號：112003)

日期： 112 年 12 月 13 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
評審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 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其他記事	1.評審委員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。 2.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。 3.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